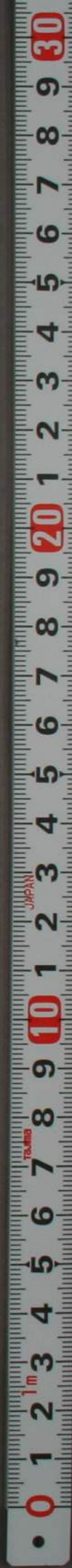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四

洋学文庫
文庫8
A 28
3







重訂解體新書卷之四

大槻文庫

遠西郁航空尊鳩盧模斯撰

日本

若狹 玄白杉田翼 翻譯
東奧 德基 玄澤大槻 茂實 重訂

○頭首並外被諸器篇第六

宣大較
○夫頭首者圓而位于一身之上營為外知
內識等神機之府也

貳大刑
○頭首分之則

甲前部 謂面頰之處也。

乙後部 謂毛髮所生之總部也。鞮二見。斷

七髮 細長嬌軟直而如絲。其形色

長短不一。穿皮而生於毛根。十符

其根在皮下。名之曰球。

參區別
○屬頭首而著者。

○包裹諸物者 分而為二類。其一。特包

裹頭部者。即頭包也。其二。被覆全軀

者。即被總也。

被總 分之則

丙表皮 甚薄。而無知覺之膜。其質細片

鱗次。砌成之。而被保皮上。以令之美

好。腴澤。且適其所觸知。上面有

許多細溝文。及小孔。按所觸也。自

此。生毛髮。發蒸氣。及汗。但此物。掌與

蹠。比他部太厚。且滿面有網樣衣。其

下面。有無筭數小目。狀如網羅。名曰

首盧必披鳥斯以網衣。

皮 厚而如韋。然蒙被渾體。其質則筋
腠及神經之纏線。與數支細血絡相
錯而組織就熟。視上面則有尖形十
樣小乳嘴。神經與微汗孔。而皮裡水
羅者。在于此。以分利汗。且滿面有細
溝文。亦猶表皮也。此物能被覆其內
層之諸物。而其機性。因有收拾之本
力。能發泄蒸氣。實是効知覺效機之

奇器也。

脂肪 軟滑如油脂。實于薄膜為小囊
內。以給資用。小囊外包以一膜。名之
曰脂膜。遍布全身皮下。甚稠密。亦填
于諸筋之間。及諸部為空罅之處。其
所主則能寬舒滑柔。諸運動之機轉。
又能遮護風寒。及其他非常觸冒。且
以其此物。雖疾患及食料缺少之際。
尚能俾得接充其榮養也。

肉樣膜 在於脂肪之下。但此膜獸類則全身有之。在人身則唯在面部見焉。按衆說此膜面類諸筋包膜。延展以本形云。古來此膜算入被總中。後分以爲非被全軀者。問以見本形云。

被全軀者。古來此膜算入被總中。後分以爲非

頭包 分之則

頭首諸筋

詳見于第二十八篇。

頭蓋膜 此所被覆腦蓋之囊膜。而知覺

特敏靈也。

腦蓋及頭顱諸骨 此此所藏受腦髓之堅

固之廓也。

○右件各種皆爲擁護包收腦髓及神識諸器之諸物也。

譯名義解

外知內識神機之府

參閱西書。彼方古

又莊子耳目鼻舌身
中意謂之六根
意謂之六根

來以頭腦為藏神之府蓋所出于實測
究理云凡人之所為知識者在于頭腦
中其機分之為外內其外者五知一曰
聽聞二曰視瞻三曰香艱四曰口嘗五
曰肢體觸覺其內者三識一曰總意二
曰思想三曰記性稱之神機之五知三
識ハシムルカクシ一曰識二曰識三曰識
出然亦非識亦為心之所主則與之
矣其諸說之合實測者舉諸于左也
今

正理論曰頭為天谷以藏神也註山谷
谷含造化地之谷容萬物載山川舍之
天所稟者亦有九宮焉其九宮中一宮
謂之泥頭又有九宮焉其九宮中一宮
谷而其名頗多乃謂之神所住之宮其
谷則神居之故謂之神所住之宮其
太則神居之故謂之神所住之宮其
接於神不能安其居也則神存則泥
宮正有中曰泥丸宮九宮羅列七竅應
透泥丸之宮魂魄之穴也○黃庭經曰
頭有九宮腦有九宮辨之穴也○雙丹
明堂九宮三曰泥丸宮四曰流珠宮五
大皇帝宮各神之主也
玄丹宮九曰大皇帝宮各神之主也

發之知言也。暗與實則之。○王氏涉記
真理合矣。可謂善學思也。○
源職曰。涉記之藏。在腦後第四穴。試
觀人有遺忘。不知不覺。忽以手搔其腦
後。即撰得之。或將首一側。或俯首沈思。
及其偶記一事。或對人共語。覺其有當。
不覺便為首肯。此皆証也。
外內五知三識之稱。西哲所論定。今新
製譯字者也。明人譯說曰。人之有三司。
一明悟。二記含。三愛欲。凡學者所取。

外事。皆從明悟而入。藏於記含之內。異
日明悟愛之。而欲用之。有從記含中取
之。是矣。此今所譯名目。頗相似。又有西
賦。原始於古。以說與自見。而所立也。今抄
人有知覺之性。有靈明之性。前哲常疑。
覺即是靈。靈即是覺。記於元神之質。但
知覺之能。分而有三。一為外覺。一為內
覺。一為發用。明。聒。五。官。亦。稱。曰。體。也。內
者。四。職。亦。曰。總。知。曰。受。相。曰。分。別。曰。涉

記總為九覺。脉、謂、職、也。二、其、發、而、為、
滋、不、及、夫、五、官、之、用、所、絲、成、各、有、五、焉。
一、曰、覺、原。一、曰、覺、力。一、曰、覺、界。一、曰、覺、
具。一、曰、覺、由、也。鼻、為、界、味、為、界、耳、界、
暑、等、為、體、觸、界、是、也。

毛髮形色

註證曰：毛類數品，所謂髮眉

睫三種者，在于母體中，已生之名，受形
同生毛。又生後從長而漸生者，名曰生
後漸生毛。凡生諸部之毛，因其部各異

其名。生前頂者，曰鬚。必、羅、於、始、生臉際者，
曰鬚。力、羅、向、委、生鼻下者，曰鬚。必、羅、於、始、生頤
者，曰鬚。力、羅、向、委、按之類也。餘姑畧于此。
經、一、西、書、曰、毛、者、根、植、于、皮、面、乳、其、神、
故、鑄、之、則、知、痛、也。其、根、多、圓、其、生、毛、之、
部、則、微、細、而、粗、水、羅、之、順、次、其、水、羅、長、大、
也。其、微、細、部、則、粗、水、羅、之、順、次、其、水、羅、長、大、
凡髮鬚之主用，過其生處部分，且在頭
管者，為人人面貌之姿容莊飭。茂、頭、實、竊、
延、長、枝、擢、而、覆、昌、頭、者、專、為、衛、護、解、
聽、靈、物、也。西、說、曰、毛、髮、皆、為、管、常、解、

外世蒸氣。生腋下及陰處者。其皮雖
 互相摩盪。為之傷爛。疼痛。患也。○其毛髮
 多。因此。說始得。知所以有。亂髮。霜之
 功。云。毛髮形狀。有數種。人々不一。或直
 或拳。按。乾燥也。水。羅。或塊節。又眾說皆云。毛
 髮中心。空虛。又曰。精究之。則毛髮。端末。
 多。分裂。為岐。云。○按諸說。髮與爪。則雖
 死後。尚長。其可證者。不少。○其色
 亦有數種。或白。黑。或黯。赤。或赤。或黃。皆
 從風土之燥濕。氣候之寒。或因人人體

中諸液之資性。運化之變也。凡人老則
 皆變為白色。名曰鬚。和蘭。△按亞細
 人類。多則黑。髮。歐。羅。巴。洲。之。人。則。淡。紅
 毛。允。貴。賤。留。胎。髮。云。蓋。國。俗。也。則。淡。紅

表皮。和蘭。阿。百。盧。者。表也。上。也。福。乙。鐸。者。
 膜也。按。阿。百。盧。者。表也。上。也。福。乙。鐸。者。
 皮也。即表皮之皮也。故譯云爾。按。表。上。
 絺。絡。而。出。之。於。外。之。表。也。

皮。和蘭。福。乙。鐸。郎。皮也。漢。被。覆。體。也。故。對
 譯云爾。按。漢。有。皮。膚。之。名。然。常。連。稱。而。

似別不分之。禮運疏。膚革充盈。註云。膚是革外之薄皮。革是厚皮也。然革革等字。本剝取獸皮。經製法者之名。則漫如不可取用人倫也。唯靈樞順逆肥瘦篇曰。血氣充盈。膚革堅固者。似今年表皮與皮。而後世通稱皮膚。又曰。膚布也。布在其裏也。則不可。故對原名下譯字如右。醫家所不常用。故對原名下譯字如右。彼謂表皮。猶魚族中稱無鱗魚者之細鱗也。如久遠病後。肌膚枯瘦。則肢體剝

落如鱗甲。如痂屑者。即是。而脫舊則隨生新。又近則脣上薄皮。是也。此部則被總不及。而表皮覆之耳。常視其剝落者。而可見也。漢謂脣殼者。蓋此也。又如貼打泡膏所發之泡。及湯潑火燒之水泡。火丹毒之白泡等。皆是也。蓋與樹木之稱粗皮者。同矣。
註證曰。表皮者。至微細鱗甲也。其中有微小汗孔。而自神經小乳嘴。常外發蒸

氣於此云。諸管與曰。神經之皮。中微細。而透明。熟視之。其細微。列圓形。狀如鱗。鱗者。以重層。被包裹。其緊要。故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夫。破。置。者。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多。夫。破。置。者。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及。物。大。微。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能。以。汗。管。固。之。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孔。皆。有。精。固。水。口。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之。為。其。障。每。故。精。固。水。口。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也。而。其。障。每。故。精。固。水。口。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此。常。發。出。蒸。氣。有。保。小。羅。及。汗。管。固。之。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常。層。發。出。蒸。氣。有。保。小。羅。及。汗。管。固。之。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或。莖。層。發。出。蒸。氣。有。保。小。羅。及。汗。管。固。之。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保。固。皮。氣。上。發。出。蒸。氣。有。保。小。羅。及。汗。管。固。之。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以。出。起。蒸。氣。有。保。小。羅。及。汗。管。固。之。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防。缺。以。氣。有。保。小。羅。及。汗。管。固。之。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護。少。漏。又。鉞。持。膜。及。汗。管。固。之。不。耐。中。之。皮。物。脫。微。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外。之。蒸。氣。時。郎。液。繼。其。且。不。而。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氣。時。郎。液。繼。其。且。不。而。則。列。圓。之。形。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之。則。但。出。汗。而。汗。孔。每。故。汗。以。善。細。生。之。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侵。膜。在。汗。孔。每。故。汗。以。善。細。生。之。五。上。繼。之。皮。中。微。細。物。微。細。襲。鱗。寒。也。毛。令。孔。也。不。此。則。孔。新。狀。稜。面。之。皮。中。微。細。物。微。細。也。自。候。又。竅。不。自。且。外。蓋。雖。齒。寒。完。鱗。也。二。中。微。細。物。微。細。此。縮。體。細。也。外。外。其。泄。血。以。神。相。如。魚。樣。舉。止。細。以。退。冷。鱗。由。洩。掩。汗。此。絡。觸。經。更。魚。樣。舉。止。細。

顯微鏡所精究云。

脂肪

或脂。或臘。或肥。白。或肥。白。油。等。皆於禽獸。言之耳。未說人身具此物。故今姑假借。譯云爾。按此物。動形。各具之。其肥瘦。強弱。全係于此物之多。少也。按諸。而。布。稍。皮。下。筋。上。之。覺。殊。多。脂。也。其。質。大。脂。諸。而。布。稍。皮。下。筋。上。之。覺。殊。多。脂。也。其。質。大。脂。諸。者。諸。器。腸。間。膜。中。覺。殊。多。脂。也。其。質。大。脂。諸。與。者。細。脂。囊。此。動。靜。二。腸。血。網。多。脂。也。其。質。大。脂。諸。受。與。者。細。脂。囊。此。動。靜。二。腸。血。網。多。脂。也。其。質。大。脂。諸。

諸陽之會者。不知其如何也。

被總

和蘭

紫滅乙涅別劫列乙鐸世冷

按業滅乙涅者總之義別劫列乙鐸世冷
冷者。被覆遍體者之義。而衣被總統一
身。渾體者。即表皮。皮。脂膜。三物之總稱
也。因新譯云爾。

○口及附屬諸物篇第七

壹大較○夫口者。管面中深空。而以肉所成也。附屬

貳區分

其內者。舌及數種水羅。與唾管也。

○其諸物之屬口者

甲脣 謂環口之肉緣。此其所以為開闔

者也。分之則

ア上脣 謂鼻下之部。其裏面對齦處。以

小繫帶固著焉。

イ下脣 謂頷上之部。上下兩脣共其外。

則被總環之。其裏則口內薄膜裹之。其兩緣微起于前。軟而色紅。為細條。

紋理之處。別名之曰脣前。此部特表
皮覆之也。蓋脣者。專主調言語。且受
飲食。

^乙齦

硬肉。而色紅者也。此口膜及骨膜與
數支細血絡相錯。而所成也。以裹齒根
及兩顎之為牙床處。

^丙口蓋

謂口之上部。半規而多肉之處也。
其質與齦肉同矣。自上齒後。至畜門及
懸雍之間。皆屬焉。其中右許多水羅。常

分泌津液。以主滋潤咽及食道。其屬之
者。

^丁口蓋

水羅。自前隨向于後。毳粒漸大。

^戊且甚多。

遍挑核。二箇水羅。在于口蓋後左右。

其形宛如^乙遍挑核。有小孔。與細理
而滲泌稀黏液。以常潤咽噎。及口後之

^己懸壅

垂。最貴重之水羅也。
細小肉片。而懸垂于^乙遍挑核

之中間形如兒指長約其上節頭大許有膜樣二小帶繫焉又有筋偶者二奇者一各為運轉之機主節吸氣爽語聲此物特人也

耳下水羅不屬于口中而位于耳根皮裏

裏滲泌其裏之水液而輸之于唾管以

注入口中其管則

^力速踏那人唾管太如木稗長約三指

橫徑穿皮下經咬筋筋第五未符

之傍如顎筋筋屬上下唇諸相貫而

開孔於口內其開孔之處大氏在于

頰內第三槽齒之部

一牛鴉盧東人唾管開孔於舌下小帶

之前其孔或一或二或三輸所出於

舌下及下顎水羅之津唾于口內

別非奴斯及按鹿多力奴斯二子日

○蓋口及在其內而安住者並其所從屬之

諸物皆主調言語知諸味咀嚼飲食也

譯名義解

脣 和蘭離普蓋謂環口肉緣赤白分界之處被總外被所及之部也以其軟肉赤色而被總不及唯表皮覆之之部別名曰訶盧離普此即漢所謂脣也今以此譯脣則無可當離普者然離普亦不免為緣口之脣故敢譯之曰脣訶盧離

普者即離普起前之義故從原稱譯之曰脣前讀此編者宜知為譯脣前者漢所謂脣而譯脣者則環口外緣赤白之際也

口蓋

和蘭弗爾歌或鹿的其義見于骨

節篇即口蓋骨上所覆肉之部也漢此部如無套稱也稱口中齟腭之腭檢字謂之中腭亦似有此物或此手又俗語口屋者謂口蓋正中部當鼻下底云

遍桃核直譯羅甸煉

是口蓋兩側所右措簇水羅之稱蓋

冷者遍桃也以此部水羅似其核直

取名之云按唯此部水羅多致其核直

誤呼空者蓋是斯又和蘭

以李氏所說之也

且香出回曰舊之也

亦皆與書凡且相同

一疑者地名也然未

種。漢人恐偶見其味耳。
棗。一有仁其見其味耳。
冠。宗一。名義也。月桂君嘗此物。又。宋。杏。是。
出。南。番。形。義。圖。所。說。之。區。桃。其。如。其。說。曰。仁。區。桃。宋。杏。是。
美。番。人。珍。之。名。圖。所。說。之。區。桃。其。如。其。說。曰。仁。區。桃。宋。杏。是。
變。志。曰。偏。之。實。出。如。桃。子。而。彼。呼。是。高。次。仁。南。其。偏。
桃。肉。苦。溢。不。可。咳。仁。甜。西。域。諸。國。並。珍。之。

不収此其以為固有之者也醫預知其

常而勿誤認為瘡口為令之斂口此名

哲法魯必鳥斯教諭之言也

風纏喉等也故西醫別不立其名稱也

潰瘍等也故西醫別不立其名稱也

杏某腫。某瘡也。

懸壅垂 和蘭列庶今對譯云爾

註證曰。運轉懸壅垂之諸筋。位着其兩

側。以為其機用。其一

舌本懸壅筋。起於舌本。附着于懸壅

之膜。其二

咽頭懸壅筋。起於咽頭之傍。其三

甲狀軟骨懸壅筋。起於甲狀軟骨之

傍。其四

囊側懸壅筋 起於噎エラス烏斯答吉烏斯

人囊見千所在之處。其五

翼狀骨嵴懸壅筋 起於翼狀骨嵴。

其六

口蓋骨懸壅筋 起於口蓋骨之處。又

別有一奇筋。名哲謨盧ル文カ杭溺グ割見

之云。故謂之

謨盧モ文カ杭溺グ無對筋。起於口蓋骨。為

會接之處。

唾

參校 圓而 氣管 節頭 主用 冷者 後吐 孔也 和蘭 斯百 乙吉 泄鹿 者津 唾也 勃乙 斯者 管也 故

譯云爾○註證曰鴉盧東人年曆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於舌下創見之鴉盧東唾管是也當我明曆是為人身知具此

物之最矣爾後年曆一千六百六十年速那那又於槽齒之部創見之郎速那那唾管是也當我萬治三年庚子

按自年曆一千六百五十六年王肯堂證治準繩萬曆二年甲辰之撰其舌唇口喉齒等傷門曰凡兩腋之延囊被刃斧斫者創速那那唾管也如延者當其時被傷之創雖出於頰然先蓋其西士差久可謂奇也唯未究其竅者蓋其俗耳又津於舌本見液也底是傳西說所錄也余等亦右聞見

此部之傷損及潰破而不斷漏津水
 治者可延澆此也。○槽後世唐破在口
 內日延澆此知槽齒之部自出津延
 然耳。又哥斯古微都者當一千七百二
 十四年。九年我享辰保精究舌體所在數多
 水羅為乳腎狀者云。
 參考以乙都書曰。唾管者各為一細路。
 外覆以骨端為尖起者之傍所在其後
 於下顎骨大者以泄出其水液於頰與
 頰之內又此管別附着一小支抵止齒
 後為小肉贅之處恰如一噎字。

壹大較 ○腦及神經篇第八

○夫腦形稍圓而質軟盈在頭蓋之內其為
 體也以纖細脈絡及微小腦管與許
 多水羅造為修成焉包之以二膜即為內
 識之神之器矣神經液者分泌於此二膜
 其一則

厚腦膜 一種之衣膜也其質則神經
 所為而甚固密附腦蓋下骨縫之處
 以覆腦之上面也其位于此而著者

則湊會四脈管也。

一曰

^甲矢縫鎌樣會又一呼鎌樣管

一曰

^乙兩側會

一曰

^丙第四會 直下于松卵水羅。

其二則

^乙薄腦膜

在厚腦膜之下而全具腦絲

部其質則數支細血脈組織而所成也。

右二腦膜之間際別有一衣膜其質極薄名之曰蛛網膜於小腦之傍與向脊椎之處視之則得明晰也。

^{或區分}○腦自鎌樣會脈之中行大別之為兩偏名

曰

^丙半規形

此謂前面高平之一偏迴折而宛如腸之疊積之處其兩半規形

相雙者。名之曰全腦。即前腦其成之形者。細分之則

淡紫朴腦

髓樣白腦

胼胝 為四空其色白

前腦兩室 第一室 在其室中者則

網樣綫 特以纖微血絡成之

線體

延髓股 一名鑿神經室

穹窿 其中底名之曰明隔 詳于下

第三腦室 在其內者則

松卯水羅

尻 左右堆起親附松卯水羅之處

聳 起左右着尻後

莢 開孔於明隔之下

肛 開圓孔下通于第四腦室

第四腦室 形似鸞翮一名書翮

小腦 即後腦 在于頭之後部其上面起

突張線數條。其中間及前後相連交而為蟲樣堆其屬之者。

[△] 蒂莖 在小腦部附接大腦之處。

[△] 法羅力烏斯欲橋 在于第四腦室

之上。

^己 延髓 自其下面向上相迴見指環樣

起與膽八樹子樣起。由此起神經者。

十對左右各延散布陳諸部。

嗅神經又名第一對起於線體[△] 左右

共進其前分而為數支穿篩骨孔而入于鼻。

^二 鑿神經又名第二對左右起於延髓股。

其始則並行後相分而漸進其前後

合為一入于目窠之後空散蔓眼珠

終為眼底之網樣膜。

^三 動眼神經又名第三對左右起於延髓

之下底至目窠分而為六支一則交

舉臉筋一則交傲慢筋一則交謙讓

筋一則交酒風筋一則交下斜筋一則交眼之諸膜

^四轉車神經又名第四對此經甚細小充右起於指環樣起交眼之滑車筋令其運轉

^五分派神經又名第五對其所起與第四對同抵都兒格鞍橋之傍分派而為三支其一者細小而交眼及眉總部所在水羅與鼻及額之諸筋其一者

散蔓面頰及鼻脣口蓋齦與齒牙又會接第六對之一支端交肋間對神經見下又會第七對之一支交鼓索其一者穿楔骨而行于下顎及其部分諸筋與舌

^六緊張神經又名第六對其所起與第五對同交眼之睥睨筋遂會接肋間對神經

^七聽神經又名第七對起於指環樣起與

膽八樹子樣起之旁際分而為二支。
一則其質柔軟行于回郭一則其質勁
強絡鼓膜而交聽骨與鼓索又穿注
水管而布蔓于耳下水羅及其部分
走散神經又名第八對起於膽八樹子
樣起循兩側會脉之處穿腦蓋而下
頸及胸腹悉入諸臟殊布蔓于心肺
與胃又此經分數支在于項初推之
傍結而為一小節又有漸纏而為糾

繆者繫于心肺及胸以得心纏胸纏
等之名也又此部起於左右旋歸神
經見于下者左者纏大搏動脉之左側
右者絡鎖骨下靜血脉之右側以令
發動機

^九舌神經又名第九對一名味神經起於
膽八樹子樣起之傍入于舌敷陳而
為上面乳腎狀形管也
^十項神經又名第十對下後頭骨下大竅

而行于頸與後頭之諸筋。

^庚脊髓

自此所起之神經三十對。

七對 起於項部其第二第三第四對

者為橫隔神經第一第五第六第七

對者為手臂神經。

十二對 起於背部專行于胸之前散

蔓于乳與其部分諸筋及其支別。

五對 起於腰部循腹之諸筋及被總

臟囊與陰處膀胱而至足部。

六對 起於薦骨貫其前之數竅而至

陰處膀胱及其近傍諸部蓋此神經

以與腰椎末起之二對相連合在于

全身中最為大經也故兼至兩足總

部及五指端悉為之統繫也。

譯名義解

腦

羅旬

泄列勃留模

和蘭

協盧

世能

一名

協盧

郎漢所謂腦也

按腦

收

也故

對譯云爾。

夫腦。克實頭蓋中。分之。為前後。其前者。

半規形。

而偏相雙為一體。是為前腦。

和蘭福盧 其偏分名。合鹿歇。籠登斯。

郎半規形之義。故譯云爾。又前腦分上。

下二腦。腦室之上。圍細細脈絡。作為之。

如被樹皮之處。

淡紫朴腦。

和蘭按斯多空古低業又反

錫郎淡紫木皮。樣質之義也。故新譯

云爾。按朴。匹角切。音。其下部。

髓樣白腦。

和蘭滅盧杙空古低業又微

錫郎髓樣白質之義也。故亦新譯云爾。

此物其成形。管樣小莢狀者。叢束而被。

其表。以厚被。自此。分得其液者。郎得泄。

奴文神經之名也。其中從形。異名者。分

之則。

胛胝。

和蘭物乙盧又壹乙盧多對譯之。

則胛胝。又腫形之義。因其形狀而得名。

者也。故譯云爾。

前腦兩室。此。前腦為室之兩處。其形上廣而下底漸狹。按分其室。第一室。第二室。第一當稱前在

其兩室中而別得名者。
網掾縛。動血脈纖微者。纏紐成之。形如網縛。對原名。譯云爾。第三腦室。亦有之。

線體。和蘭的的列的乙不模。即線條體之義。因其狀得名者也。故譯云爾。

延髓股。是延髓下見于所起數條神經之處。其形蓋似跨狀。故有此名。又木所鑿

神經之所起。故一名鑿神經室。今二名

共。因原稱譯云爾。

穹窿。和蘭弗盧物鹿。按穹窿之義。此白

髓之一部而自胛胛側起。兩根與延髓接後腦以固着。其二尖相合。自為穹隆

狀之處也。故有此名也。其內部有

明隔。和蘭弗盧物鹿。郎透明間隔

之義。此大氏附著胛胛。以為腦室之間隔者。蓋因其質甚軟弱。而自透明光徹。

△因譯云爾。

有此名也。故新詩云爾。
松卵水羅。羅甸。溼。郭。姬。斯。拉。必。和。蘭。百。應。
離。吉。按。百。鹿。鹿。者。松。卵。也。吉。離。者。水。羅。
也。故。對。譯。云。爾。模。和。蘭。一。名。鮮。納。乙。模。
吉。離。盧。按。義。粘。是。一。種。單。純。水。羅。而。位。于。
液。水。羅。之。義。粘。是。一。種。單。純。水。羅。而。位。于。
腦。之。中。心。網。樣。綫。中。其。形。全。似。小。松。卵。
子。故。名。云。攷。諸。說。此。物。極。薄。小。膜。圍。繞。
而。成。形。纖。微。動。靜。二。血。脉。充。焉。通。其。周。
圍。所。在。之。動。脉。受。其。血。分。泌。其。內。所。有。

之水。樣。粘。液。以。輸。泄。腦。心。漏。斗。腦。心。漏。斗。
關。焉。考。八。盧。歌。應。等。書。羅。甸。華。空。那。和。
形。名。云。在。延。隨。傍。吉。的。盧。即。漏。斗。之。義。因。
也。○。勃。即。哈。盧。都。曰。是。薄。腦。膜。延。展。所。成。
血。中。之。水。液。泄。除。之。子。漏。斗。益。醇。液。味。鹹。
厚。其。血。以。神。使。造。釀。純。粹。靈。液。云。而。辛。是。血。中。之。風。化。鹽。也。又。猥。力。列。烏。
斯。曰。松。卵。水。羅。居。細。綫。中。者。以。之。能。揭。
張。網。綫。為。俾。之。容。易。不。潰。陷。也。又。先。哲。
哈。盧。踏。烏。斯。曰。所。謂。神。魂。者。倚。居。于。此。
中。然。後。賢。以。為。此。物。固。不。關。意。識。動。
覺。之。後。思。則。不。可。為。前。據。云。

識動覺之機用。則亦不可為的據云。

神經液之本所也。

尻 一名腦尻。是腦中一部分。為兩大起

之處。以形似名云。

畢 此亦以形似為名云。

腦莢 位于腦底。夾于穹隆兩根之一。罅

裂。如莢而。下通于延髓。

肛 在尻下。通孔。有此名。

第四腦室 一名書翮。和蘭悉奴列乙弗按
悉奴列乙弗者書也。西哈古者羽翮

也。故譯云爾蓋西方寫字取鴛鴦殺其
本。洙其尖於一種墨汁中以行別無毫
筆故通稱鴛鴦曰書翮第四腦室形與
之相似故有此名也。

右諸名者所細別前腦分部也

多禱精靈動血脈所數支成之而彌軟者其
以製造靜血二脈所數支成之而彌軟者其
中交錯措簾以成淡紫朴末與其所微升頭
羅則血之純釋以循其自左也其鎖骨內所
容則支別上釋以循其自左也其鎖骨內所
脈之分派其液則滲透次為髓過其白腦而
分之精粗釋液則滲透次為髓過其白腦而

成精微純粹靈液也此腦白再細煉以全
通釋液也純粹靈液也此腦白再細煉以全
積間從輿神經下鼻中之水羅烏涕聚禱
其粗滓者悉自靜血脈中細管會於錘樣也
腦本管則腦中靜血脈中之細管會於錘樣也
自為錄狀於中央而歸額骨內至其下漸細
項脈與頸脈遂歸額骨內至其下漸細
左右後側至頂上者謂之四會脈中其下
管左而右短者謂之四會脈中其下
于裏而靜脈者謂之四會脈中其下
稱之曰靜脈者謂之四會脈中其下
之一手腦所藏諸器以脈充所脹也此
以靜血脈別名器以脈充所脹也此
製成于腦中後之脈名器以脈充所脹也此

矢縫鎌樣會

和蘭

百乙度又悉叔鹿按

者矢也。即謂頭頂骨縫也。觀紉骨

物乙劫世境者鎌樣也。模劫世者灣也。此即血

脉交會而自為灣狀之言也。此脉在于

矢縫下之部位交會而向額前漸狹尖

自為鎌樣故名云。或單稱鎌樣會。此靜

血脉統會之在頭腦中而尤著者也。

兩側會

和蘭

世劫世牒靈杭 郎兩側會

之義故譯云爾自頭腦左右兩傍會鎌

樣之脉也

第四會

和蘭

非劫世牒 按非乙盧牒者

第四也。劫世模見于前是此脉交際之

處故譯云爾左右三脉交會之正中向

下短者也。

小腦

羅旬

世列別留模和蘭 劫世列能

按劫列涅者小也。歇盧世能者腦也。一

名後腦是對前腦而稱也。其曰小者以

其分部之小也屬之者。

蒂莖

和蘭蘭蘭也。按此語。草木莖足及

諸果所綴實之蒂莖也。蓋以形似名焉。

故對譯云爾。又一名後腦而踞向後

腦所在於延髓側上之二尖起也。

橋

此起於延髓之最末在第四腦室

中。即白腦末梢也。因形似名焉。名哲

法羅力烏斯。以創見之名。法羅力烏

斯腦橋

延髓和蘭

牌。滅。盧。板。按。牌。盧。者。延。長。

也。滅。盧。板。

若髓也。故譯云爾。此物在於

頭蓋之溪底。形圓管。髓樣。而狀如水

棉。起於腦之前及白腦之後。神

經。者。十對幹支。延散輸送神液于諸部

也。其下則貫後頭骨大竅。延長而通脊

椎骨空。

本篇中出肋間對。及旋歸二神經。並手

肋間對神經

和蘭。去。僧。離。彌。業。洪。奴。文。

其義卽如譯名所起於延髓之第五對。與第六對之一支別在腦中相合爲一對之幹。各下頸內兩側又合第八對與第九對之一支別也。其幹傍生數支循頸內外皮肉筋膜其幹至胸內鎖骨下沿肋而直下通行腹部兩側近背筋肉中抵腎之下部其兩幹間漸狹終至尾骶相合此幹左右共於肋間不生支別至腹部多生支別悉布陳諸臟諸器及陰

具等又其一二支別循胃交第八對又脊十二椎以下脊推之左右一支亦連于此幹其有肋間對之名者於此部特以顯著也。○又十一對曰第六對緊張神經交于眼之睥脫筋云其餘支則交于第五對下頸交于脊髓神經及第八對直循胸肋下而至薦骨名之曰肋間對神經其上部旁支則交于頸胸諸部神經下部旁支則彌滿腹中外諸臟筋膜

及及殫具諸物

旋歸神經

在于腹內左右。在于左者。下大動脈下。幹連其一。支復旋反也。甚高。升而彎屈。以入于腋動脈也。蓋有旋歸之名。爲此也。

手臂神經

起於項第二對。第五對。第六對。第七對。與背第一對。第二對。距其起。始少許。而各相合。又分而爲三條。其第一條者短。專蔓延皮面。與三稜筋也。其

二條者。分一支向兩頭筋。當上臂中央之處。合第三條者。又別而行。臂之外側。以入其機關。分爲三支。其一則沿下臂。而至拇指。其二則止于臂之中央。其三則循肝脈之支。至于腕。與手背也。第三條者。蔓延于手臂諸筋。當上臂中央。合第二條者。而抵下臂。專蔓延其外側也。第四條者。其經最大。於兩臂機會之處。分爲兩支。一則行于下臂。小骨之部。一

則行于下臂大骨之部。各分數支。專至下臂及五指屈伸筋。而蔓延于其近側諸筋。其餘一兩支抵拇指。循每指近側也。第五條者。分一兩支。循下臂諸筋。當機關之處。分二支。一則抵下臂內側。一則循下臂兩骨間。而至腕。遂入手背。連合而蔓延于中指環指與小指也。其第六條者。短於四支。多蔓延于脂膜與皮裏。

橫膈神經

于臂神經中三條。各分一支。別者也。其一及其大者。起於項椎第二對。其一起於背椎三支。合而為一幹。於胸腔內。則不分支。別。直沿豎中隔下。而至橫膈。分四支。蔓延于為肉。樣及膜。樣之部分也。

腦為內識元神之器

其辨既概舉于頭篇。本篇則每條臚列其名物。以審其區分體用也。夫腦之為液。神氣所資。

血精所成其氣極透竄以奔射神經灌
漑全身神機活動營為一切莫不賴于
此物之精作用此所以為內識元神之
器也蓋神經四十對雖均帶知覺運動
之細德然其用之所專主有二分西格
說別無其精其一曰運旋神經即之于
胸腹內蔓延于心肺胃腸及脈絡等令
之得各自本然運旋之機能而為呼吸
吐納飲食消導傳化諸液滲泌運行等

田是年自第一對第七
對及第九對

之官能也是全係于第八對與肋間對
神經之作用宜讀本其一曰覺神經

此即之身體表專密通眼耳鼻口等導

神最靈也其氣以令之知覺而為視聽嗅味
之用又之筋及等使之隨既王氏謬說曰知覺之細
意屈伸運轉之官能也

德能動之細德者蓋近之也秋于下
允人之神機比之諸動形生族則最大
且充滿是則所以和軟之為萬物之靈也
速敏捷是則所以和軟之為萬物之靈也

允人之有寤寐也其原全係于腦髓靈液

之盈虛。神氣之動靜也。蓋腦者。靈液之宗源也。是以常充盈其中。以致神明不測之效用。感應萬物。總理衆務。主宰百骸也。又覺性解釋其液。奔射動覺神經。貫達遍體。以辨視聽嗅味。以知寒熱痛痒。以發各自運動也。是夫大晝日興寤時。靈液運動之機也。是寤覺之際。使用靈液甚多。腦中又制衣出靈液。雖須臾無間斷。腦管漸勞疲。造制衣之機。亦自衰。終減耗虛乏。至不堪供給。

也。於是腦管不能勃脹而自萎閉。除運旋神經外。靈液不流通。神氣亦自靜藏。潛壅耳無所聽。目無所視。凡營為感觸。悉廢。以睡寐也。睡寐之際。暫廢營為感觸之用。省外官使役之費。意識潛壅于腦中。以寧靜休養。受由心所上輸之血。專製造靈液。以補充興寤過用之缺乏。既滋息充實。而足供其用。則復活潑潑地。逆射神經。自然寤覺。以為營為感觸。今日復如昨日。是夫人

夜分睡眠之時。精神休養之用也。其睡眠之際。靈液獨注。灌內臟極多。由是心肺胃腸諸腑等。運運旋之機。以健飲食消化。血液運行。呼吸出納等。其上輸血于腦中。亦特多。腦亦純力。造靈液。以得給寤覺之用也。允靈液由興寤。虛乏。則睡眠以補其缺。盈則興寤。以供其用。一寤一寐。或費或息。盈虛從天之晝夜。嗟天之為晝。而人能營其生理。又天之為夜。而人能息其勞役。增損神闕。生

機再旺。以供給明日之作用。蓋腦神乎。天德乎。可仰而觀感也。按王氏寤寐論曰。晝寤而觀之。夜則萬象之生。萬色之顯。萬象令人靜而息。寐為氣力之歸。玄默令人苦之。醫於寤者。其精勞必右。寤以清之。是寤以養之。所寐者。其氣濁必右。寤以清之。是寤以養之。所

按漢古以頭腦為藏神之府。魂魄之宅者。既批以附于頭。晉篇之下。蓋其泥丸九宮等之目。則本雖如不出于實測者。今就實物校之。腦自為四室。即木羅

之類則似頗相符矣。但後世王氏知覺內職總論中腦中次第分為四穴。有如回藏某則在其第二穴。彼則在其第四穴。云云者錄實測說者也。宜參考焉。凡方王二氏所述則蓋傳西說而所錄也。故多真理之為確當者。乃拔萃于尤以供考證。

○方氏曰腦散動覺之氣厥用在筋。按神經第腦距身遠不及引筋以達百肢復得頸

節。脊髓連腦為一。因徧及焉。腦之皮分內外層。內柔而外堅。王氏曰腦之髓包以二膜。既以保存身氣。又以肇始諸筋。按神經也。筋自腦出者六偶。蓋按十六對神經也。獨一偶踰頸至胸下。垂胃口之前。按神經八餘悉在頂內。導氣于五官。按神經古神經等也。或令之動。或令之覺。又從脊髓出筋三十偶。按脊髓神經各有細脈。崩分無膚不及其三十對也。與膚接處稍變似膚。始緣以引氣入膚。充

滿周身無弗達矣。筋之體神經，其表類于腦，以為腦與周身連結之要約。是靈素所未發，故存以備引觸。又身內三貴之論曰：或問三貴之生氣如何？血之精分，更變為血露，所謂體性之氣也。此氣最細，能通百脉，啓百竅，引血周行遍體。又本血一分，由大絡入心，先入右竅，次移左竅，漸至細微，半變為露，所謂生養之氣也。即神經是氣，能引細血周身。

以存原熱。又此露一二分，從大絡升入腦中，又變而愈細愈精，以為動覺之氣，乃令五官四體動覺得其分矣。又人身營魄變化曰：至于我之靈臺，包括縣寓，記憶今古，安寘此者，果在何處？管而稽之，有生之後，資腦髓以藏受也。○王氏曰：以腦為動覺細德之本所。又曰：運動之筋絡，按經也。又其首條曰：聞西其所說極論窮理之本理，實明顯真發千古未明之旨。講論

性命醫道之理皆特見異聞出前聖未經
論及者如披雲覩日云云按散動腦名之
曰筋脈絡者不別設又腦居百體之
泄以神經之譯名也首為五官四司所賴以攝百肢為運動知
覺之德○五官居於身上為知覺之具耳
目口鼻聚於首最顯最高便與物接耳目
口鼻之所導入最近於腦必以腦先受其
象而覺之而寄之而剖之而存之也故云心
之記正記於腦耳常有記誦過多思慮過

度而頭岑岑痛者其故為何較前所云搔
首垂頭者不更明哉黃庭內景亦言腦為
泥丸宮元神居焉是必有本何患之有○
血至於心心有二孔孔各有管路各有小
竅血先入右孔煉之即入左孔又細煉之
以成生沽至細之德始成脈經按脈動甚熱
至純之行血此氣甚熱亦分之為二一借
血偏流貫達百肢使血不凝運行不息也
一至頭腦蒸化為髓又煉而成知覺之氣

○腦有細々脉絡。由此達於五官。而成知覺之氣。能使目視耳聽鼻嗅口嘗。對神經等也第九○內備四司之一。曰總知。對神經等也第九總知乃覺性之一能。在腦為五官之根源。繇細々筋管。經即神傳覺氣於五官。又由此細管。復納五官所受之物象。而總知。又總知處。所在於腦中。蓋自額。以至於腦後。次第分為四穴。四按室即有如回藏。而總知最前。近額。密邇五官。以便接受諸官之象。此藏

之體。為濕為嫩。略如骨髓。按神經液而物象從印焉。○血進於心。左右二胞中。細煉以外。於腦。腦中更為細煉。則成動覺。至細之力。德。按靈液○腦中亦有二小胞。以生動覺。至細之德。其德有二分。一使有周身運動之德。一使有周身知覺之德。皆由筋絡。按神經二命者。所謂以通百體。○又有二筋。分於周身。右知覺之德。一帶有能動之細。以使用周身。半身不遂者。蓋運動之筋。受惡之知覺。若

氣阻塞不能流通以運動也。按二筋二帶
不遂則神經病得其寶也。○生活之德何以生於心。蓋
 在脉之氣與脉經。血按脉動甚熱之血結而生
 成者也。今此運於百體使有生活。至腦再
 煉之。故頭之頂為動覺細德之本。所以
 腦之髓必近耳也。蓋目以此德始能見耳。
 以此德始能聽。餘官皆然也。
脊髓 和蘭留業滅盧杭 卽脊髓之義。故
 譚云爾。此延髓下垂直入于項脊椎骨

骨空中終尾髓者也。太大約一指許。外
 圍被膜。上連腦髓。下抵尾髓。其質同腦
 而俱造靈液。但此腦則造為頗少。此以
 骨中窄小也。故腦髓常流注以補其不
 足也。脊骨每椎生所通髓液之神經三
 十對。左右合六十條。詳于本篇。
按古所謂諸髓皆屬於腦。故上自腦下
 至尾髓皆從髓升。降出筋道。三也。偶此蓋
 合。西說方氏曰。從髓升。降出筋道。三也。偶此蓋
 傳之髓於前。而唯差於其員數耳。十四雙之
 筋。按之髓。同前。而唯差於其員數耳。十四雙之

按脊髓神經者。項椎七。起於此者七對。背椎十二。起於此者十二對。腰椎五。起於此者五對。自項至腰。都二十四對。左右合爲四十八條。又腰椎下起於薦骨。穿其竅出外者四對。併起於腰椎末起。與薦骨上頭之第一對者二對。合三十對。左右合六十條也。其出於腦髓者十對。左右合二十條。上下合總計四十對。左右合八十條也。

蓋解剖諸書。一身之神經。究盡其起止。精覈其支別。區分立名。設圖附說者。極夥矣。此篇唯舉其尤者。欲令學者先知其大約而後。漸入其精微也。是作者之主意云。嗚呼。東方悠悠古今。未曾有論及人之體中。具斯生機神用之靈物者。也。至明季間。有傳其端倪。而畧載之者。爾後二百有餘年。又未曾有繼其緒。究其精者。可惜哉。方今我輩。而得若究其

精詳。豈不愉快哉。是唯人力ノミ真時運之
所致也。

重訂解體新書卷之四終

甲 徑于腦

裂以 下腦而 通于 延髓

腦 莢 位 于 腦 底 夾 于 穹 隆 而 根 之 二 罇

罇 此 亦 似 形 似 為 名 云

處 似 形 似 名 云

